行政检查事项

办事指南

1. 事项类型

行政检查事项

二、办理依据

根据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办理条件

1. 相关企业或人员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；  
2、企业或人员涉嫌损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的安全和利益；  
四、提供材料

相关企业或人员提供道路运输经营的相关手续和证件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现场检查完毕

六、办理地点

曹妃甸区辖区内公路和道路运输企业

1. 办理流程

    制定检查计划→现场检查→制作检查记录→检查结束

八、救济渠道

    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    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九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夏季：（6月1日～8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、咨询电话

0315-8723326

十一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

0315-8723322